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学生宿舍-清源校区 6C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学生宿舍-清源校区 6C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7041-XM002

磋商文件编号: 2025-ZY-F028

采 购 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学生宿舍-清源校区 6C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2.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7041-XM002

3. 磋商文件编号: 2025-ZY-F028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 <u>13. 569872</u>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u>13. 569872</u>万元

6. 采购需求:

项目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范围: 为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改善
		办学保障条件-学生宿舍-清源校区 6C 学生公寓
北美力学和陈夕州 学		修缮改造工程(监理)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学		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
生宿舍-清源校区 60	1 项	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 程(监理)		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石油化工
		学院。

- 7.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4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4</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18</u>日,每天上午 <u>08: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8: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 al-site/index.html#/home)
-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 与磋商活动。

(1)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u>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u>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u>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u>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 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14 点 30 分。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14号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7月 25日 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14号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

联系方式: 王老师, 1531180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531180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月/日 考察地点:/_。	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_/日 召开地点:/_。	_ <u>/</u> 点_ <u>_/</u> 分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标的名称	注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11.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27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171101040013681	<u> </u>		
11. 7. 5	响应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响应有效期内 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的;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1	啊巡有郑朔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	日川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ご成交供区 5推荐。 i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	_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 联系电话: 153118052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114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具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5	代理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以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的服务举例,代	 	· #金额=1	00×
		1.5%+(500-100)×0.8%=4.7万元			
		(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	日起5个	工作日内	习缴纳。
26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制出台的规定执行。 (2) 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 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 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的材料和设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 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 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 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

- 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_1_份(U盘或光盘均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WORD 版本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广联达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 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 "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 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 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包
参考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7.2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 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u>丙级</u> 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及
		程师任命书 	承诺书原件)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否
6	合同履行期 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 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8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10

商务部分评分表(38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师职称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师业绩	在类似的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此业绩不限年限,提供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3	师代表职称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0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 不得分。	0-2
4	师代表业绩	在类似的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此业绩不限年限,提供有效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5	组织结构及 专业搭配	职责清晰,得8分; 监理岗位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5分; 监理岗位设置一般,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分工及岗位职责一般,得3分; 监理岗位设置混乱,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	0-8
		不得分。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监理过同类型工程的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15分。 注:本评标办法中"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须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0-15

技术部分评分表(52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质量控制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6
2	进度控制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6
3	造价控制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6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			,	
 高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合同管理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0-6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0-6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	6	管理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0-6
8 □ 检测设备 □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 0-5	7	现场协调	完整、全面、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3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0-6
未配备得0分。	8	检测设备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针对性一般,得3分;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1分;	0-5
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准确得当,得分; 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准确,得4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得3分; 未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得2分; 未能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且较为片面,有较多遗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项目验收方案	准确得当,得分; 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准确,得4分;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主要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得3分; 未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弱,或不够全面,有遗漏,得2分; 未能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且较为片面,有较多遗漏,得1分;	0-5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学生宿舍-清源校区6C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建设内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C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工期: <u>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年 <u>08</u> 月 <u>0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技术规范:

第一条 施工监理规范

-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 DB11/T382-2017)。此规程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实施细则,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第二条 监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 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

- (一)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审查意见。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 (三) 审查并确认施工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 (四)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有关 政策、法令、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五)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

度。

- (六)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及主要设备的订货,考核期限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 有关规范及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
 - (七)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文件。
 - (八)针对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处理。
 - (九)调解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十)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
 - (十一)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 (十二)认定工程质量及进度,签署(或会签)付款(工程预付款,月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凭证,进行投资控制。
 - (十三) 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协助业主处理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十四)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预验收。
 - (十五)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档案的编制。
 - (十六)负责安全施工的监督。
- (十七)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十八)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四、服务要求

- (一)对质量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地对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成交供应商在参与 具体项目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 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 (二)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监理或中介机构完成。
- (三)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

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三)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四)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五)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行为,有违背国家、行业监理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将其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由于监理人员的过失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履约时间:**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u>40</u>日历天。

六、**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监 理 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u>北京石油化工学</u> 院	<u>t</u>	
监理人	(全称):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用原则,双方就下	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
务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1. 工利	呈名称: <u>改善办学保障条件</u> 一	学生宿舍-清源校区	₹ 6C 学生公寓修缮改造工
程(监理)	_;		
2. 工利	呈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石</u>	油化工学院;	
3. 工利	呈规模:		;
4. 工利	呈范围:		;
5. 工利	呈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o
二、i	司语定义		
合同协	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司通用条款中的定	义与解释相同。
三、纟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司协议书;		
2. 成3	交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3. 投材	示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材	示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	服务人员、设备计	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
方案(适用	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册	B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	司专用条款;		
6. 合同	司通用条款;		
7. 本	L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	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	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	办议也是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

号:。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 (大写) :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_/_。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	的补
偿费用 (大写): <u>/</u> 元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计	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资	备、
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 · · · · · · · · · · · · · · · · · ·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北路 19 号</u> 。	

3. 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叁_份。

委托人:(监理人:(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 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 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 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 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 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3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 2. 1. 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 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 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 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

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 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_/_。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图纸所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1) 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 (2) 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4) 委托人与承包人、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供货合同等;
- (5) 本工程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无。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所有涉及工期延期和金额变更的事项均需请示委托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给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提交时间和增加报告份数的,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另行协商。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u>7</u>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另行通知。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①工程立项文件; ②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③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④施工许可文件; ⑤其他与工程相关文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工作疏忽,未及时提供有效、合理的监理服务或延迟相关工作,由此影响到委托人的施工管理工作,或违反通用和专用条款的责任及义务,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如有造成委托人损失,赔偿全部损失。双方不能确定的需用过法律程序解决。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合同价款 80%; 出具施工单位所递交全部结算资料初审意见,并配合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 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监理合同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无。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无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_无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_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 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其他
-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 为了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详见后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改善办学	保障条件	牛-学生	三宿舍−清源校	区 6C 学生/	公寓修缮改	造工程	(<u>监理)</u> ,	属于其
他未列	削明行业;	承接企	业为	(企业名称)	_,从业人员	九,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	、戒毒)企业。	即,	本公司	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	(请填写: 监	狱、戒毒)企业	<u>lk</u> .				
2. 本公司参加	1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动提供	本企业	制造的货	〔57] (1) (1) (1) (1) (1) (1) (1) (1) (1) (1)	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监狱、	戒毒)	企业制造	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	产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各依法	承担相	应责任。		
					1	企业名称()	盖章):
					E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北京市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

	(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	
为我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该
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IH 4U 4/7 /
+v •		LE NIL NAL J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_	分包-	号:	
	3 I	III sharba baret.	报价(人	、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u>.</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司	章); _	
日期:	年_	月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口无偏	离 (如无偏语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离,则须在本表中对	可)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应。		所有要求,除本表所 立据实填写"正偏离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
		章):			
⊟期: _	年月	Н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口无偏	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团队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工程名	称								
公司名	公司名称								
		-		总监理	工程	师简月	5表		
姓名			性别	IJ			年龄		
职务			职利	<u> </u>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		从事。	总监理_	工程师年限		
		1	担任总	总监理工程	程师职	务下同	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	项目名	际	建设规	夗模	开、:	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	量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		有职称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_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事专业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	」 J各主要岗位	 立的职责概定	<u> </u>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4 技术方案(监理大纲)

技术方案(监理大纲)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项目中若成交(項	[目编号:]),
无论	2合同是否签订,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	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
汇票	冥、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兆越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标
准技	安照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收费标准执行。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	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闰
意景	号公司将我单位全部保证金直接转为招	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 111711010400136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技	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6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
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
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 最后 报价,应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与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一致,以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不用再另行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u>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供应商		長签字	(或加語	盖供应商公司	章); _	
日期:	年_	月_	日			

注: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不提供此分项报价表。